

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4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彰化縣立健興網球場

（地址：彰化市寶山路122號，電話：04-7112175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彰化縣立健興網球場

（地址：彰化市寶山路122號，電話：04-7112175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報名人數：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。

（五）參賽資格：

1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參賽名額，團體賽至多以3隊（各組）為限，各參賽學校個人單、雙打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以1隊為限。

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國際軟式網球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 團體預賽：採分組（2組或4組）兩階段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4隊，第二次賽取4隊。

2. 團體賽決賽：取前8隊進行，重新抽籤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
3. 個人賽：單打賽及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2雙1單制（依雙、單、雙）之順序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單打採7局，雙打採9局制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4. 團體賽第一階段同縣市分成四區抽籤，第二階段亦與第一階段相同；個人賽，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

5.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大會得安排夜間賽事。

6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

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7. 同隊運動員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，教練亦同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
8.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不得配帶任何飾品，只配戴由大會製發之號碼布(單位、號碼、姓名)於比賽服之後背上。
9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 種子：

1. 團體賽預賽：以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2. 團體賽決賽：以預賽第一階段勝部四隊列為種子。
3. 個人賽：以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4. 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（以下簡稱軟式網球協會）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於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

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6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，其中必須包括106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06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，於彰化縣立健興網球場
（地址：彰化市寶山路122號，電話：04-7112175）
- 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106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，於彰化縣立健興網球場
（地址：彰化市寶山路122號，電話：04-7112175）